

# Understanding the Work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Law

Yi He

Guizhou University of Commerce, Guiyang, Guizhou, 550000, China

## Abstract

Based on the current manage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udents, it is an inevitable measure for the further practice of education and teaching reform in the new era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spiritual connotation of civi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law and integrate it into the manage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udents. This is becau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ducation and teaching reform in the new era, the concept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and running the school by law is attached more importance to, so the manage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udents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rule of law.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manage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law.

## Keywords

civil law;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udent management; school rule by law

## 从民法的角度认识高校学生工作

何懿

贵州商学院, 中国·贵州 贵阳 550000

## 摘要

基于现如今的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来讲,从民法视角下对民法精神内涵进行深刻理解,同时融入到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当中,是新时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进一步进行实践的必然举措。这是因为新时期教育教学改革背景下依法治国以及依法治校的理念重视程度更高,所以高校学生管理更加注重法治化。论文就将对基于民法视角下,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进行深入论述。

## 关键词

民法; 高校; 学生管理; 依法治校

## 1 引言

在中国当下的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当中,随着近些年来来的经济发展形势变化以及新时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要求,高等教育本身出现了非常重大而且深刻的变化,从过去的精英化教育逐渐转变为大众化教育,这在近些年来来的高校扩招工作当中体现的最为明显。因此,对于当下的发展形势来讲,高等教育本身为了谋求更加长远的发展,在学生教育以及管理工作当中需要寻求改革措施,以保证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以及更有效率。

## 2 民法精神及内涵诠释

在针对民法精神进行领会以及理解的时候,我们所接触到的民法精神所指的是民法总则当中所表现出的以及所追求

的价值取向,是我们在日常思考过程中,由头脑所认知的价值取向和所形成的相关理念,也是中国民事立法工作以及司法工作和执法工作等工作执行的指导思想。在民法精神当中所体现出的是让个体成为核心,让自制成为民法的执行原则,并且各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是独立创设而且平等存在的。而对于民法精神本身来讲,其所包含的内容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体现<sup>[1]</sup>。

### 2.1 平等

对于民法来讲起主要的作用是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所以在实际调整过程中,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平等,这也是民法的最基本特质以及最重要的精神体现。相比较于行政法律关系以及刑事法律关系来讲,民事法律关系当中最主要的特征也是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征就是平等。如果没有了平等,那

么也就失去了自愿和公平的原则,更何谈诚信,和公序良俗。

## 2.2 公平

从民法角度对于公平进行理解,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在进行价值判断时,以利益均衡作为相应的评判标准,对各民事主体之间所存在的物质以及利益关系等进行全面的调整,从而来判定各方所承担的民事权利以及所承担的民事义务。公平在本质上属于一种道德观念,也就是道德的具象化表现,对于民法来讲,公平是法的灵魂。在民法当中公平属于价值观念,公平这一概念的存在使得人们需要在进行民事活动过程中树立并且对公平观念进行全面的贯彻。而公平观念本身是根据民众在日常生活以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习惯和认知观念,是作为准则存在的。对于民法总则来讲公平的存在,可以将民法所存在的不足进行补充。尤其是在进行相关的法制行为执行时,有的时候如果没有具体规定,那么则可以根据公平的观念来进行相关的评判,从而对法治行为执行过程中,各当事人之间所存在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进行梳理,然后对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行全面的调整。

## 2.3 诚信

在民法通则当中,对于诚信原则的定义是,所从事的任何民事活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都应当将诚信作为基本原则。而诚信本身也源自于我们生活以及思想观念当中的道德要求,所以同样是道德观念法律化以及具象化的体现,对于当事人来讲,诚信的主要存在是为了让当事人拥有善逸以及诚实的内心状态。而从民法的角度来看,诚信的主要要求是约束各民事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使自身权利,同时在承担义务的过程中要恪守诚信,也就是说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不能损害他人利益。

## 3 高校学生管理中的民法精神融入

### 3.1 民法精神中平等的借鉴

在近些年来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过程中,高等院校本身所拥有的职能变得更加多样化以及多元化,所以其本身的职能基于使得发展需求变得更加趋向于服务,而并不是向管理方向进行转变。尤其是随着乡村教育教学成本的提升,学生在付出相应的教育成本之后,所期望能得到的是更加优越的成长环境,同时能在学校期间享受更多的权利。所以基于这种现状来看高校本身进行学生管理工作时应当对管理者教师以及学生之间所存在的关系进行梳理,在三者之间树立起

平等的新理念。因此,高校管理工作的管理者需要在实际管理工作过程中,将本身所存在的歧视观念消除,从而使学生在接受管理的过程中,其本身所享受的晋级以及蒋丞等相关服务能保证一律平等的状态。如果涉及到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处理时,无论是校方还是教师,都应当根据事实来进行相关的评判,同时要将法律作为评判的准绳,这样才能做到有据可依,使学生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并且牢牢地树立起平等观念,在学生群体当中更加的具有权威性。管理过程中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包括一些干预措施,都需要基于平等地位上来进行,充分尊重学生之间的个性以及个体差异<sup>[2]</sup>。

### 3.2 民法精神中公平的借鉴

对于当下的社会发展来讲,人才储备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一项重要体现,所以高校作为社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要土壤,需要在公平的法治环境下为学生提供相关服务,使学生在自身积极性以及创造性的思维发挥和实践劳动过程中,拥有更加坚实的保障。新世纪教育背景下,素质教育本身的出发点是为了让学生能拥有更多的创新以及创意,所以为了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又需要为学生提供创新人才成长的土壤,并且建立起公平竞争的环境,这样学生在进行创新性以及积极性发挥的过程中,才不会因为公平缺失而受伤,导致积极性降低。公平这一原则的借鉴是有据可依的,因为在当下的许多高校当中,学生本身在进行创造性发挥时,通过自身努力所取得的回报与他人没有通过努力而采取其他不当措施以及方法所获得的回报是相同的,在这个时候学生本身的自尊心以及信心都会受到打击,对于学生来讲这是一种非常严重的伤害,也是一种极不公平的竞争行为。所以在高校学生管理过程中,才有充分倡导公平这一概念以及这一原则的体现,无论是在学生干部选拔还是相关的绩效评优过程中,都需要体现公平的原则,这样才能保证学生本身拥有更高的积极性,不会因为内部操作而导致积极性降低<sup>[3]</sup>。

### 3.3 民法精神中诚信的借鉴

对于诚信这原则来讲,在民法精神中所规定以及表述的内容是要求在行使自身权利以及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不损害他人利益,所以对于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来讲,实际的管理工作执行其实并没有体现出非常多的诚信内容。成绩内容在高效管理工作当中的融入,主要是通过授课以及讲解的形式,将与诚信有关的概念和价值观等传导给学生。使学生在校期间接受到正向的以及积极的诚信,只是一直诚信理念灌

输学生能知法守法,学生能知法并且守法,做一个具有诚信品质的人。同时,结合诚信教育本身来讲,学校应该积极开展相关的专题报告以及知识讲座,在讲座以及报告过程中,强调大学生需要恪守信誉,然后以此为准则与人交往。当前高校当中诚信缺失的行为非常多,尤其是在学生毕业面临就业的过程中,在校期间所签订的相关就业协议,有的时候学生完全没有任何诚信概念任意变更以及私会合同,不履约的行为非常多。虽然对于学生以及高校本身来讲并不会产生非常大的影响,但是这种行为的种子一旦埋下,那么在今后的工作以及社会交往过程中,将会逐渐的壮大,对于整个人的未来发展来讲是非常不利的。

### 3.4 基于民法精神强化学生主体意识

因为在当下的教育背景下,学生本身的个性发挥所受到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所以高校在实际管理工作过程中,要基于这种学生的个性发挥来充分调动起学生在学习以及生活过程中的积极性以及主动性,使学生能更加积极主动的参与到所组建的相关活动当中,提升参与意识及主体意识。知晓实际管理工作,不能刻板,应当给予学生广泛的自由,当然我们对于自由要有一个深入的理解,因为对于我们自然人来讲,本身自由的定义就不是完全自由的,而是都具有局限性的,所以无论是在思想上、言论上、信仰上还是择业过程中,这些自由都是有限度的。所以侧方应当在把握这种限度的基础之上,给予学生充分的自由,使其能自由的发挥想象力以及创造力,在实际管理工作过程中更加愿意配合校方管理。除此之外,在进行实际管理的过程中,对于学生行为准则我们应当进行明确的规定,学生在学习以及生活和社会交往过

程中,都应当作法律文明所许可的事。虽然这一规定本身并没有非常大的影响,但是这一变化却充分体现出了法律本身所拥有的公平公正特点,对于学生以及学校还有管理者来讲,在法律这一准绳下,我们所进行的任何行为都是客观公正的,通过这样的方式能形成一种基于平等所建立的管理理念,学生的主体意识在平等环境下将被逐步提升,学生自身的主体意识将被逐步释放。

## 4 结语

综上所述,笔者在论文中对其进行了全面的剖析,在当前的新时期教育改革背景下,高校作为中国人才培养以及输送基地,进行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需要同步进行管理工作改革。民法精神在过往的高校管理工作当中并没有进行深刻的体现,因此基于当下的现实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来讲,民法精神的融入需要进一步进行探讨。民法精神所体现出的平等以及公平和诚信原则,对于高校管理工作来讲具有实践以及借鉴意义,在实际管理工作中进行应用将会取得非常好的效果。而高校本身的管理工作,也将随着现如今时代发展趋势的不断变化而进行改革,所以民法精神的融入并不是最终结果。

## 参考文献

- [1] 甘玲,田鹏慧,裴淑娥.从法律的角度认识高校学生工作[J].社会心理科学,2004(05):121-124.
- [2] 刘丽莉.从依法治校视角分析高校学生管理工作[J].中国科教创新导刊,2010(26):230.
- [3] 冯洲静.正确处理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从高校和学生关系角度出发[J].法制博览(名家讲坛,经典杂文),2013(2X):294-295.